

江西省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026年5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西省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部署，规范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流程，明确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助力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精准掌握申报基本规则和操作要点，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提升职称评审工作的整体效率与质量，依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等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系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操作手册，旨在帮助申报人员及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职称申报评审流程、操作要求。具体申报时间、专项政策、评审计划等，以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1
一、职称的定义.....	1
二、职称系列名称和级别设置.....	1
三、职称的取得方式.....	1
四、申报人员范围.....	2
五、职称申报渠道.....	4
六、职称政策咨询电话.....	4
七、继续教育.....	5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6
一、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6
二、职称评审申报.....	9
三、转系列申报.....	9
四、有突出贡献人才、海外归国人员、援疆援外期满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9
六、高技能人才申报.....	10
七、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申报.....	11
八、事业单位人员申报.....	12
第三部分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13
一、学历佐证材料.....	13
二、职称证书材料.....	13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3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14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14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4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5
八、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15
九、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5
十、业绩成果—智库成果材料.....	16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16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评审全流程及各方责任	17
第五部分 附则	19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一览表.....	20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一览表.....	24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26

江西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	33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36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一、职称的定义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二、职称系列名称和级别设置

我国职称制度按不同的系列划分职称类别。我省对照各职称系列专业国家标准，结合江西实际及行业特点，分系列或专业制定了省级标准。目前全省共设 29 个职称系列，例如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等。各系列职称基本划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五个级别，每个级别均有对应的资格名称。

具体各系列专业资格名称详见附件 1《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一览表》。

三、职称的取得方式

根据国家及江西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等四种主要方式取得职称。

（一）以考代评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或江西省依据专业特点，统一制定考试大纲、命制试题并组织实施，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或省级统一组织的职称（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例如：会计、经济、统计、卫生等初级、中级）全国有效，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試取得的职称无需额外办理确认手续。

（二）考评结合

即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前，须先参加专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申报评审。（例如：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卫生等专业的高级职称）

（三）考核认定

是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其具有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方式。

（四）职称评审

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国家及江西省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定。（例如：工程系列大部分专业）

具体各系列（专业）层级取得的方式详见附件2《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一览表》。

四、申报人员范围

（一）可申报人员

1.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包括新就业形态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我省就业创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2. 未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由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在我省就业创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或各地市）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

4. 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职称的，须由其驻赣最高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称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开展评审；我省各评委会之间需要委托评审职称的，高级职称经省职称办同意后由委托方向被委托方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级职称经属地市职称办同意后由委托方向被委托方出具委托评审函。

5. 在省外按规定取得职称的省外来赣人员。流动到我省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专业）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依据《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6. 在我省实行职称“自主评审、自主发证”的单位取得的职称，不办理重新确认，调入单位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要求重新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参加同级或者高一级职称评审。

（二）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决定或刑事判决作出当年以及受处分期（影响期）或受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职称；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的人员，不得申报；

3. 其他不符合职称晋升要求的人员。

（三）需延期申报人员

1.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2. 年度考核不合格、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3. 存在伪造证书、学术成果、业绩材料、学历、资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录诚信档案

库，延期 3 年申报。

五、职称申报渠道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及评委会均须通过该系统，实行职称申报、审查、缴费、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各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人事代理、劳务派遣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原则上均须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其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劳务派遣人员可由人力资源机构负责推荐申报工作，但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供书面考核材料。单位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详见附件 5）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重复创建）。

（二）新就业形态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县（市、区）职称办申报职称。

（三）不在我省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申报职称。

（四）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委托我省评审人员，由省职称办按属地原则指定相关地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向有关地市职称办申报职称。

六、职称政策咨询电话

江西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江西省各地职称办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将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江西省各职称办和高评会咨询电话”（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

xMain?id=987) 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七、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 259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申报人员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中继续教育学时核定情况（首次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的除外）。各评委会要将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一）职称考核认定的对象

职称考核认定的对象范围为：在我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具备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或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人员。

（二）职称考核认定层级

职称考核认定涵盖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或相应学位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相关系列（专业）申报条件，通过评审或者考试等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不符合职称考核认定的情况

实行“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专业）职称和工艺美术系列职称，不实行考核认定。有从业准入要求的职称，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职称。

（四）职称考核认定权限及申报时间

1. 市、县属单位人员，员级、助理级职称考核认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2.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3. 省属单位人员职称考核认定由省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 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或批准的单位，其所属人员的职称考核认定由本单位负责。

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由考核认定机构

确定。

(五) 职称考核认定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具备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且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考核认定：

(1) 大专、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员级职称；

(2)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3)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4)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6)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 1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7)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2. 技工院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工程、农业、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 7 个职称系列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

(1) 高级技工班、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员级职称；

(2) 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请认定助

理级职称；

(3)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4)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3.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其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延长1年后，可按其从事专业申请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考核认定。

（六）考核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申报人提出考核认定申请，提交劳动合同、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工作业绩成果、年度考核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2.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成立由具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和单位领导、人事干部组成的职称考核评议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评议小组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照考核认定条件及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中相应层级考核认定要求，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半数视为通过。

3.逐级推荐。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考核评议单位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按人事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对照考核认定条件及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中相应层级考核认定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上报至认定机构。

4.审核认定。认定机构严格对照考核认定条件及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中相应层级考核认定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认定机构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批复发证。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人员，由认定机构

予以批复，发放职称证书。

二、职称评审申报

职称评审申报是专业技术人员获取职称的主要途径，申报条件依据各系列（专业）最新修订的标准执行。申报人应当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选择要申报的系列和层级，具体申报条件可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职称条件”中进行查询（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Lmlb?lxid=3>）。

三、转系列申报

申报人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转换职称系列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同层级相应职称。转换职称系列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的申报条件，相关资历、业绩自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起算；申报人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系列转换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系列（专业）职称。

转换职称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得通过系列转换方式取得。实行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专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突出贡献人才、海外归国人员、援疆援外期满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有突出贡献人才申报高级职称按照《江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规〔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继续教育等限制，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的高级职称。

（二）海外归国人员，即在国（境）外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回国后在我省各类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高级职称按照《江西省海外归国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规〔2025〕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援疆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选派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选派到新疆执行援疆任务,且按规定在疆连续工作一定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按照选派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接收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科研成果突出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不受中级职称任职资历限制,参照我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卫生系列除外)。

五、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8号)的有关要求申报职称。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五年内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资历限制,比照与其同期同学历人员在正常情况下达到的专业技术资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其在机关工作的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到企事业单位后的工作年限不计入比照,且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六、高技能人才申报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7号),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按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

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各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由对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23号），对参加江西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且符合我省职称申报评审范围的人员，取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无需换发职称证书；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重要参考。

七、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申报

（一）持有《江西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2年版）》（赣人社字〔2022〕325号，详见附件4）所列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江西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人才，不限国籍、户籍和社保缴纳情况，从事与资格证书内容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按规定条件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持有该《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可认定其取得相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无需办理认定手续、无需补发职称证书。

（二）持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2号，详见附件3）所列职业资格的，可认定其取得相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有符合相应职务试行条例要求的，须满足相应职务试行条例中的学历资历条件），无需办理认定手续，无需补发职称证书。用人单位可根据对应关系，结合相关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

务，该聘任结果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已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此外，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取得正精算师职业资格且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直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八、事业单位人员申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结合岗位聘用开展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应在人事部门核准职数范围内进行，对现聘人员与已评未聘人员之和已超过核准岗位数的事业单位（含自主评审的事业单位），一般不得组织申报推荐，确需超岗申报推荐的应当报省职称办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申报人员须依据对应职称系列及级别要求准备真实、完整、规范的申报材料，扫描原件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材料须清晰可辨且规范命名。

一、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数或16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须确保在申报年度的12月底前仍然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年之前取得的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通过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须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 2015年及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须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15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二、职称证书材料

已从系统提取到的证书信息为江西省职称评审系统生成的电子证书信息以蓝色字体显示，无需再上传附件；其他证书请按要求上传。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已从系统提取到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信息的事业单位人员，以提取到的蓝色信息为准；若信息有误，需在江西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hr.jxhrss.gov.cn/RSXT/>) 中修正后刷新即可;

2. 未从系统提取到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信息的事业单位人员, 需上传自现资格起算时间至终算时间内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载时间为准),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提供聘用证明;

3. 其他人员无需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企业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仅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 系统将自动关联江西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申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历史缴费月数应不少于6个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应不少于3个月), 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不一致的, 须在“其他”栏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

未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但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江西省内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 由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 由所在地区市级职称办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 方可组织申报。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申报人员须对照职称条件, 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 再填写相应内容, 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各填报不超过5篇(部), 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按质量从高到低填报。

2. 论文一般应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

(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完整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无需提交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对于无法在上述网站检索到的国际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由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院校图书馆等)出具的SCI、EI论文收录检索报告(需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其他检索不到或未填报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退回给申报人员删除,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需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材料由申报人员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课题(项目)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数量一般不得超过5项,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

2. 申报人员须上传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全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应包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以及个人排名页、立项单位盖章页、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八、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申报人员上传的获奖证明一般不超过10项,且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九、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一般不超过10项,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的“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完整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业绩成果—智库成果材料

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栏目须上传本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以及该成果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获得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证明材料。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职称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应按照与职称条件的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执行。

申报人在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职称条件，明确标注所上传材料符合职称条件的具体条款，智库成果和其他业绩材料数量合计一般不超过10项。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评审全流程及各方责任

流程步骤	责任主体	核心操作内容	关键注意事项
1. 申报准备	申报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本指南+当年省（市）人社部门申报通知+相关系列（专业）申报条件； 2. 整理学历、职称、业绩等材料，扫描为清晰电子版； 3. 向用人单位申请个人职称申报账号，核对信息。 	<p>提前确认申报方式、系列（专业）、级别的具体要求，分类整理材料，避免遗漏。进入申报后无法修改，只能做一键删除，若过了个人申报时间，一键删除后无法重新申报提交</p>
2. 线上填报	申报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2.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无漏报错报； 3. 按系统提示上传材料，检查清晰度和填报位置； 4. 在线签订《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提交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年度职称评审仅可申报 1 次，切勿重复申报； 2. 填报后请认真对照申报条件，检查材料是否清晰、完整、规范； 3. 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时限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3. 单位审核公示	用人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人认真核对原件，审核申报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并说明原因； 2. 在单位内部公示申报信息，公示内容含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 5 个方面材料，相关原件需一并公展； 3. 核查公示举报情况，举报属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用人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审核关，对符合人员需在系统中为申报人员创建账号，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 3. 单位向主管部门推荐时填报推荐意见，推荐方案需报主管部门备案。
4. 逐级推荐	各级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下级单位推送的材料，重点核查申报程序、资格符合性、材料真实性； 2. 对复核通过的，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推送至同级人社部门审查； 3.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问题退回申报单位及人员； 4. 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管，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2. 全流程需在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按当年通知时限完成推送，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流程步骤	责任主体	核心操作内容	关键注意事项
5. 资格审核	各级人社部门	1. 对照申报条件逐一审核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格审查和抽查； 2. 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和补正期限； 3. 审核通过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不通过则记录原因并做“不通过”处理。	1. 逾期未补正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2. 省职称办将随机抽查审核情况。
6. 评委会审查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并梳理申报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审。	1. 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2. 省职称办将随机抽查审核情况。
7. 评审费缴纳	申报人员	1. 资格审查通过并推荐进入评委会后，申报人员通过职称系统缴纳资格审查费、评审费、答辩费（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等） 2. 资格审查未通过人员仅需缴纳资格审查费。	1. 微信关注“江西人社”公众号，能及时收到缴费信息； 2. 未及时缴纳费用将影响证书下载和以后年度职称申报。
8. 专家评审	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员	评委会： 随机抽取评委，组建专家评委会开展封闭评审； 申报人员： 申报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按通知参加现场答辩，如实陈述业绩、回答专家提问。	1. 评审全程封闭，无关人员不得介入； 2. 申报人员缺席答辩，视为放弃评审； 3. 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9. 结果公示	评委会组建单位+人社部门	1. 评委会在官方渠道公示评审结果，含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资格、申报专业等； 2. 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查实则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公示无异议、问题不属实的，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 备案发证	人社部门+申报通过人员+用人单位	人社部门： 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发文确认； 申报通过人员： 通过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事大厅下载或通过“江西省人社厅”微信公众号下载电子证书。 用人单位： 1. 协助做好证书发放登记； 2. 下载电子评审表，盖章后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部分 附则

- 一、本指南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二、本指南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或修订，按国家和我省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三、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可依据国家标准和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规定，并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附件 1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一览表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高等学校 教师	高校教授	高校副教授	高校讲师	高校助教	-
	高职教授	高职副教授	高职讲师	高职助教	-
	党校教授	党校副教授	党校讲师	党校助教	-
	开放大学教授	开放大学副教授	开放大学讲师	开放大学助教	-
中职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技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中小学高级教师	中小学一级教师	中小学二级教师	中小学三级教师
	-	乡村中小学高级教师	乡村中小学一级教师	-	-
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卫生 (省市类、县区 类、基层类)	主任医师、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基层正高级工程师	基层高级工程师	基层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非国有企业工程	-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非国有企业工程师	-	-
农业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 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正高级水产师	高级水产师	水产师	助理水产师	
	农业技术推广 研究员	基层高级农艺师	基层农艺师	-	-
		基层高级畜牧师	基层畜牧师	-	-
		基层高级兽医师	基层兽医师	-	-
		基层高级水产师	基层水产师	-	-
实验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统计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
审计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
会计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
	-	基层类高级会计师	-	-	-
经济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
新闻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
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艺术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
	一级编导	二级编导	三级编导	四级编导	-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
	一级摄影师	二级摄影师	三级摄影师	四级摄影师	-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群众文化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文物博物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档案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播音主持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
体育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
	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
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
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工艺美术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翻译	资深翻译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
就业指导	正高级就业指导教师	高级就业指导教师	就业指导教师	助理就业指导教师	

注：中小学教师、卫生、林业、水利、农业、会计设置了基层类。基层林业工程资格名称依次为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基层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基层水利工程资格名称依次为基层高级工程师、基层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

附件 2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一览表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高校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中职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技校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认定
中小学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认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自然科学研究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卫 生	考评结合	考评结合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工 程	评审	评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以考代评）	评审/认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通信专业、机动车维修检测专业、安全工程以考代评）	认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通信专业、机动车维修检测专业、安全工程以考代评）	认定
非国有企业工程	-	评审	评审/认定	-	-
农 业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认定
实 验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认定
统 计	评审	考评结合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
审 计	评审	考评结合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
会 计	评审	考评结合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
经 济	评审	考评结合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
新 闻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出 版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	-

系列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艺术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群众文化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认定
图书资料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省)	认定	认定
文物博物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省)	认定	-
档案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省)	认定	认定
播音主持	评审(委托)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体育	评审(委托)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律师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公证员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司法鉴定人	评审	评审	评审/认定	认定	-
工艺美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就业指导	评审	考评结合	考评结合	考试和认定	
翻译	评审(委托)	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语种以考评结合,其他语种评审(委托)	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语种以考代评;其他语种评审(委托)/认定	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语种以考代评;其他语种认定	-

附件 3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的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工程师
3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①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4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准入类	经济系列	经济师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原注册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6	注册验船师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A级：工程师 ②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③C级：助理工程师 ④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7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③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执业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999年第4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①执业医师：医师 ②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0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符合《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件》 护士执业资格：护理初级（士）
11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准入类	卫生系列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不适用医院）
12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中级：工程师 ②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4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高级：高级工程师 ②中级：工程师 ③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1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水平评价类		①中级：社会工作者 ②初级：助理社会工作者
16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土地登记代理人）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6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工程师
1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房地产经纪人）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②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1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②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②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2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水平评价类	出版系列	①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②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员
2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水平评价类	工程系列或经济系列	①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②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2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25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水平评价类	翻译系列	符合《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①二级口译、笔译翻译：翻译 ②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助理翻译
26	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27	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②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办设〔1997〕222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②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2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5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29	注册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准入类	工程系列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30	税务师 (原注册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	水平评价类	经济系列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注：按照有关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已由准入类调整为水平评价类，更名为“设备监理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取得正精算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直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 4

江西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中文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对应职称	所属职称系列
1	FE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美国电子和计算机基础工程师	美国国家勘察设计考试者理事会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2	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Certification	无线通信工程师认证	IEEE 通信协会 (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	助理工程师	工程
3	Associate Software Developer Certification	中级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IEEE 计算机协会 (IEEE Computer Society)	助理工程师	工程
4	Professional Members	专业会员	美国计算机学会 (Association of Computing Machinery)	助理工程师	工程
5	Elektroniker/-in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电子技术员-工业自动化技术方向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6	Fachinformatiker/-in Anwendungsentwicklung	信息处理技术专员-应用开发方向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7	Fachinformatiker/-in Systemintegration	信息处理技术专员-系统集成方向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8	IT-System-Elektroniker/-in	IT 系统电子技术员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中文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对应职称	所属职称系列
9	Mathematisch-technische/-r Softwareentwickler/-in	数理技术软件开发员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10	Elektroniker/-in -Informations-und Systemtechnik	电子技术员—信息系统技术方向	德国工商大会 (Deutscher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tag)	助理工程师	工程
11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er Certification	专业软件开发人员认证	IEEE 计算机协会 (IEEE Computer Society)	工程师	工程
12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Member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工程师	工程
13	AICP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lanners) Certification	美国注册规划师	美国规划协会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工程师	工程
14	LEED AP Building Design +Construction (LEED AP BD+C)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LEED 绿色建筑设计 and 施工)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工程师	工程
15	Certified Safety Professional	美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美国注册安全师委员会 (Board of Certified Safety Professionals)	工程师	工程
16	Member of the Royal Town Planning Institute	英国皇家注册规划师	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师协会 RTPI (Royal Town Planning Institute)	工程师	工程
17	BREEAM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英国绿色建筑 BREEAM 特许从业专家	英国建筑研究院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工程师	工程
18	Registered Planner, Australia	澳大利亚注册规划师	澳大利亚规划协会 (Planning Institute of Australia)	工程师	工程
19	Registered Architect	注册建筑师	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	工程师	工程

序号	国际职业资格名称	中文译名	颁证单位（国家/地区）	对应职称	所属职称系列
20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Structural)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工程师	工程
21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注册专业工程师（岩土）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工程师	工程
22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ivil)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工程师	工程
23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lectrical)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工程师	工程
24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协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工程师	工程
25	Certified Welding Engineer	注册焊接工程师	美国焊接协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工程师	工程

备注：1. 认定取得初级职称的，申报中级职称时需符合以下学历资历要求：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2. 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的，申报副高级职称时需符合以下学历资历要求：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登录系统管理界面，自上而下创建所辖范围的下级组织机构（已创建的无需重复创建）。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

1. 省职称办负责创建各设区市职称办、省直部门、省属单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等）、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省人才交流中心）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赣单位的组织机构账号；

2. 设区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部门、市属单位（含市属科研院所、市属学校、市属企业等）、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市人才交流中心）的组织机构账号；

3. 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县（市、区）直部门、县（市、区）属单位〔含县（市、区）属科研院所、县（市、区）属学校、县（市、区）属企业等〕、县（市、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的组织机构账号；

4. 省、市、县各级直属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的组织机构账号，省、市、县各级直属单位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的组织机构账号。

二、民营组织机构按以下规则分类归口创建

1. 省教育厅负责创建民办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的组织机构账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创建民办技工院校的组织机构账号；

3. 民办中小学校的组织机构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

4. 民营医院的组织机构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健部门负

责创建;

5. 民营企业的组织机构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

创建组织机构时, 一律使用单位全称(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 系统将自动生成系统管理员账号, 该账号与系统分配的组织机构账号一致。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及本级业务账号, 并为本级业务账号分配相应角色。